

证券代码：836550

证券简称：凯诗风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凯诗风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何文健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p>现任苏州创越纺织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盘科节律（苏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经理；艾德群（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p> <p>2015年9月29日-2026年2月9日，曾任凯诗风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p>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p>生产、出口销售：家用纺织品、服装、服饰、床上用品、鞋帽、地毯、玩具等。</p>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p>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石田路12号；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286号长三角国际研发社</p>	

	区启动区 9A 幢 5 层 507；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 2777 号 8-11 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苏州创越纺织品有限公司 70% 股权；可间接控制盘科节律（苏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间接控制间接持有艾德群（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何文健	
股份名称	凯诗风尚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6,930,000 股，占比 92.40%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6,930,00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92.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930,000 股，占比 92.4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收购人马晓龙与何文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受让何文健 6,93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2.4000%）。由于本</p>

	<p>次拟转让的股份均为限售股，因此何文健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先委托给收购人行使，待股份解除限售后再办理交易过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收购人马晓龙先生。</p>
--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并将持续推动公众公司健康发展，积极为公众公司探索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业务机会，主要是营养食品研发和销售，以及数字化健康管理服务方面的业务机会，以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何文健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人与何文健、何文良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马晓龙

乙方一（转让方）：何文健

乙方二（转让方）：何文良

## 第一条 标的股份

转让前，甲方与乙方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甲方	498,500	6.6467
2	乙方一	6,930,000	92.4000
3	乙方二	70,000	0.9333
合计		<b>7,498,500</b>	<b>99.9800</b>

乙方一拟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 6,930,000 股股票转让于甲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92.4000%；乙方二拟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 70,000 股股票转让于甲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0.9333%。

转让后，甲方与乙方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甲方	7,498,500	99.9800
合计		<b>7,498,500</b>	<b>99.9800</b>

## 第二条 转让价款

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为 0.75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525.00 万元（大写：伍佰贰拾伍万元整）。其中，甲方与乙方一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519.75 万元（大写：伍佰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甲方与乙方二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5.25 万元（大写：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若目标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标的股份转让单价应相应调整，但转让款总额维持不变。

##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 1.付款方式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已过户股份对应的转让款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 2. 税费承担

双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 第四条 股份交割

1. 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

2. 由于标的股份为限售股，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收购事项审核通过且限售股满足解限售条件后 60 日内，各方配合将标的股份通过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交易至乙方名下。

## 第五条 协议解除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2. 如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未取得有关审批登记管理部门的批准，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解除，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3.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违反其所做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且该等违约未能在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每逾期一日，应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利率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不低于 10 万元的违约责任，同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已实际发生的与本次转让相关的各种费用以及导致诉讼所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诉讼。

## **(二) 表决权委托协议**

收购人与何文健、何文良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委托方一：何文健

委托方二：何文良

受托方：马晓龙

经各方协商确认，委托方一有意将其持有的 6,930,000 股凯诗风尚股份（对应凯诗风尚股份比例为 92.400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委托方二有意将其持有的 70,000 股凯诗风尚股份（对应凯诗风尚股份比例为 0.9333%）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

### **1. 委托事项**

1.1 委托方不可撤销地承诺，授权受托方作为标的股份唯一、排他的

代理人，受托方可独立行使标的股份所涉及的下列权利（以下合称“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1.1 召集、召开和出席标的公司的股东会会议并行使股东的提案权。

1.1.2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1.1.3 对标的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1.1.4 法律法规、章程或股东协议等法律文件中规定/赋予股东的表决权。

1.2. 本协议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标的公司因增资、回购等原因发生注册资本总额变动时，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份比例会发生变化，但该变化并不等同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

1.3 受托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遵循法律、行政法规与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受托义务，并确保相关股东表决方式与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标的公司章程；受托方自行承担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

1.4 委托方确认，受托方在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时，无需事先征求委托方的意见，但中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5 委托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自行行使或委托除受托方外的第三方行使委托权利。

1.6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委托方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收益权（含现金股息红利）及其他非现金收益。

## 2. 委托期限

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下述条件之一满足之日止：

2.1 本协议项下委托期限届满（标的股份交割给受托方之日）且协议各方未以签订补充协议、出具确认函等方式延长标的股份表决权委托事宜之委托期限。

2.2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及补充协议（若有）。

2.3 受托方对凯诗风尚的股份收购行为处于中止、不再继续或终止状态。

### **3. 委托权利的行使**

3.1 委托方将为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时）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但是委托方有权要求对该相关法律文档所涉及的所有事项进行充分了解。

3.2 在受托方参与公司相关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委托方可以自行参加相关会议但不另外行使标的股份表决权。

3.3 本协议各方确认，委托方不再就本协议所述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具体表决事项向受托方出具授权委托书。

### **4. 转委托**

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5. 协议的解除**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未经各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6. 免责与赔偿

在任何情况下，受托方不得因受委托方委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表决权利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赔偿，但如有证据证明由于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引起的损失的除外。

## 7. 保密

7.1 本协议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本协议其他签订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前述文件及资料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提供前述保密信息的一方同意，本协议其他签订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7.2 本协议关于对保密信息的保护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7.2.1 保密信息在披露给接收方之前，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7.2.2 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未被违反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7.2.3 接收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保密信息（通过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当出现此种情况时，接收方应及时通知提供方并做出必要说明，同时给予提供方合理的机会对披露内容和范围进行审阅，并允许提供方就该程序提出异议

或寻求必要的救济；

7.2.4 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确定的保密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在上述情况发生时，接收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向提供方发出通知，同时应当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说明。

## **8. 陈述与保证**

8.1 委托方承诺，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8.2 委托方承诺，其在本协议签署时是标的公司在册股东，其对标的股份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在现行法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下有权授权受托方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相关权利。

8.3 委托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股份不存在代持、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8.4 委托方承诺，若委托方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向第三方转让标的股份，除经委托方、受托方协商一致，委托方应确保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依然由受托方行使。

## **9.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责任。

## **10.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至委托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诉讼所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经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收购报告书》
- 《股份转让协议》
- 《表决权委托协议》
- 《何文健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文健

2026年5月6日